

# 2024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实施合同

甲方：汝南县宿鸭湖湿地自然保护中心

乙方：郑州森美林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2024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为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全面查明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物种组成、分布、生态和威胁因子，针对省生态环境厅《河南汝南宿鸭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中指出宿鸭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存在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管建议，发挥调查成果在保护区规划建设等方面的指导作用，进一步提升保护区的社会形象 and 影响力。项目区域的总面积为 16700 公顷。

## (1) 目标任务

通过项目实施，查明宿鸭湖野生动植物物种组成、分布、生境和威胁因子等，评估其现状、威胁、保护状况，提出切实可行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管建议；建立宿鸭湖湿地生物

多样性监测样地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为湿地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评价奠定基础。

1) 查明调查区域内野生高等植物、脊椎动物、昆虫、鱼类、昆虫、浮游生物等物种组成、分布、生境和威胁因子等。

2) 查明调查区域内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物种的种群数量、分布、生境、生长状况、受威胁情况和保护现状。

3) 评估调查区域内物种多样性现状、物种多样性受威胁情况，提出保护对策。

4) 编制《宿鸭湖湿地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报告》；

5) 编辑制作汝南宿鸭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动植物画册 500 册；

6) 购买调查监测设备（单筒望远镜 1 架；双筒望远镜 1 架；三脚架云台 1 架；微单相机 1 部；相机镜头 1 部；相机读卡器、内存卡、电池、滤镜，相机包 1 套；数据处理终端 2 台等）并交付甲方。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元（¥1070000元）。

###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3.2 服务地点：河南汝南宿鸭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的 50%，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再支付全款的 30%（需完成总调查任务的 80%）；在乙方完成目标任务，交付成果，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调查技术人员应满足调查工作需要，必须聘请国家、省鸟类、兽类、两栖类、爬行类、鱼类、昆虫、浮游生物、植物藻类、苔藓类、蕨类和种子植物等不同专业领域教授、专家至少 1 名，调查样方、样线的数量布设和调查防范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9.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0.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11.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2.项目评审

项目需要三次评审：第一次甲方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对乙方调查方案进行评审，确保调查方案符合技术标准及保护区实际情况，避免调查过程出现调查不到位、不具体的情况发生；第二次项目中期评审，主要对监测前期调查工作是否与方案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和调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估，发现调查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及时调整和改进，确保项目能够继续实施，在2026年12月份开展，由乙方提出申请；第三次评审项目实施完成，对项目质量进行总体评判，能否达到项目预期（以上评审专家由甲方聘请，费用由乙方负责）。

## 13.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 **1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采用的调查样方、样线的数量布设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进行监督。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一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4.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方案的执行情况。

14.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5.2 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5.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5.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6. 违约责任**

16.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6.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

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7.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7.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8.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8.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8.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9.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20.其他约定

20.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3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20.4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及时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20.5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汝南县宿鸭湖湿地自然保护中心

单位地址：汝南县行政新区4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成民

电话：13663968199

乙方：郑州森美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DKKBKX5G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环支行

账号：1702321309100089019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99号附1号2号楼21层21

12号

法定代表人：杨清斌

电话：18939256600

签订日期：2026年4月9日